关于《兰溪市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文件的背景和必要性

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是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，也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市现执行的出租管理办法于2015年出台，一直沿用至今，已不适配当下房地产出租市场环境 。因此，在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”等新形势下，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，明确管理权责、理顺管理关系，明确管理要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有必要对原出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）；《浙江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浙财资产〔2022〕160号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。